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廷鎰

法定代理人 廖秉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曼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對於本院114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

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9,536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76萬9,5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